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5-066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10,747.8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107,478份存托凭证；

归属股票来源：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存托凭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存托凭证。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4.1115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41.1150万份存托凭证（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占授予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0.06%。

3、授予价格（调整后）：17.5442元/份。

4、激励人数：22人。

5、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具体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5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6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7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73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8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89亿元。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存托凭证份数。

若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按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存托凭证份数：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对应的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S、A、B	C	D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14%	7%	0%
	2022	13%	6.5%	0%
	2023	13%	6.5%	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30%	15%	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30%	15%	0%

在第一个归属期，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为2021-2023年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累加之和。

在第二个归属期，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为2024年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在第三个归属期，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为2025年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月30日至2021年2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8、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4、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关键业务人员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数量	授予价格	授予人数	授予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
2021年2月23日	291.8470万份	10元/份（关键业务人员）或18.94元/份（其他员工）	150	72.9620万份
2021年7月19日	41.1150万份	18.94元/份	22	31.8470万份
2021年10月25日	31.8470万份	18.94元/份	5	0万份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归属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日	归属数量	授予价格（调整后）	归属人数
2024年6月28日	621,918份	18.6602元/份	115
2024年11月5日	67,624份	18.6602元/份	16
2025年1月22日	180,494份	18.6602元/份	4
2025年8月26日	414,070份	17.5442元/份	76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为107,478份。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为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等相关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说明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意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2023｜公司营业收入达到73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2024｜公司营业收入达到8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2025｜公司营业收入达到89亿元。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6859号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96亿元，公司层面绩效满足归属条件。
5、激励对象和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存托凭证份数。 归属安排｜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对应的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S、A、B｜C｜D） 第一个归属期｜2021｜14%｜7%｜0% 2022｜13%｜6.5%｜0% 2023｜13%｜6.5%｜0% 第二个归属期｜2024｜30%｜15%｜0% 第三个归属期｜2025｜30%｜15%｜0%	公司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职的16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因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激励对象合计为16人。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107,478份。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1年7月19日

（二）本次归属数量：107,478份存托凭证

（三）本次归属人数：16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7.5442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存托凭证

（六）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对象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可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的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凡孝金	CFO	20.0000	6.0000	30.00%
小计			20.0000	6.0000	3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5人）			15.8260	4.7478	30.00%
总计			35.8260	10.7478	30.00%

四、归属日及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及相关的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符合归属条件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管理办法》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九号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规则》、《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三）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5-065

九号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九号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九号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为107,478份。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为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5-061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飞霖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3）。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5-062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沈玉兴先生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贵州烨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烨金"）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65,000万元。关联交易内容为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提供服务、提供工程施工等。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贵州烨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0.00	25,000.00	0.00	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贵州烨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0.00	10,000.00	0.00	0.00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贵州烨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等	市场定价	0.00	10,000.00	0.00	0.00
提供工程施工	贵州烨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0.00	20,000.00	0.00	0.00
合计				0.00	65,000.00	0.00	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贵州烨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90MAC4JXH47C

3、法定代表人：姜艳秋

4、注册地址：贵州省安顺市开发区西航街道北航路金色港湾1幢1单元1层8号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2年12月6日

7、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6月30日，贵州烨金总资产1,126.25万元，净资产1,098.66万元，营业总收入59.68万元，净利润-67.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关联关系：贵州烨金为公司持股30%的公司，公司委派公司总经理周成斌、副总经理江成汉任贵州烨金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贵州烨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0、失信被执行人说明及履约能力说明：贵州烨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贵州烨金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关联人贵州烨金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提供服务等业务，公司与贵州烨金遵循公平合理、自愿互利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以公允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执行。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参照同类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主要是基于公司2025年经营情况所制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共同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基于以上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5-063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将召开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1701-1703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2025年9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资料。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话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1、股东登记和现场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9:00-12:0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秘办。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婷

联系电话：0755-88260216　传真：0755-88260215

联系邮箱：IR@eco-beauty.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1701-1703室。

（五）现场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采取新的网络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10"，投票简称"美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议案	√				
1.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5-064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作出二审（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3、涉案金额：9,60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诉讼案件等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中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瑀建设"）就其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丽生态"）的合同纠纷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5月，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赣01民初647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公司向中瑀建设返还合作意向金9,6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及违约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025年7月，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赣民终17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美丽生态的上诉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赣民终1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诉讼案件等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5）赣民终174号】。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5-55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职业经理人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职业经理人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工作职责，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研究审议，对《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涉及职业经理人聘期、考核、薪酬体系等方面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职业经理人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绩效考核应遵循下列原则： …… （五）激励约束并重原则。实行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考核结果与奖惩相挂钩的考核制度，使激励与约束相配套，责权利相统一。	第四条 绩效考核应遵循下列原则： …… （五）激励约束并重原则。实行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考核结果与奖惩相挂钩的考核制度，使激励与约束相配套，责权利相统一。
第八条 薪酬体系 职业经理人薪酬实行年